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之資料。

姓名	年齡	管理職位	委任日期
張軍.....	43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張妹嫻.....	37	執行董事兼首席策略總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紀敏.....	35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DATUK SYED HISHAM			
Bin Syed Wazir	5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袁鵬斌.....	5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汪濤.....	4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王濤.....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劉奇華.....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LEE Siang Chin.....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4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作為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策略制定。張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張先生從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成立工作。

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大學畢業後在國有企業中石油的附屬公司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開始其石油行業的事業。於一九九三年，張先生出任技術員並參與由美國向中國引進首個石油鑽杆塗層生產線。於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任職期間，張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副總經理。於任職期間，彼負責該廠的財務、營運及基建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從該廠辭任以全力集中於本集團的管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河北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製造加工及設備文憑。於二零零九年，彼獲國家能源委員會評為「2009中國石油石化裝備製造業十大最具影響力領軍人物」。張先生為張妹嫻女士的兄長。

張妹嫻女士，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策略總監。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女士於石油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包括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翻譯員的經驗，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務及戰略投資事務。張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海隆石油行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圖博可特石油管道塗層有限公司董事。張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由UMW Ace (L) Ltd投資的中國合資企業董事會聯席秘書及協調人。

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通過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國際管理學院提供的遠程教育項目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持有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張女士為張先生的妹妹。

紀敏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紀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作為首席財務總監，紀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及公司財務管理。紀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就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出任高級經理。紀先生在審核及客戶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參與中國多宗首次公開發售的審核工作(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7))。

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之前，紀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第九城市(一間在綫遊戲運營及開發公司(納斯達克代碼：NCTY))財務董事，負責整體財務營運。紀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天聯世紀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副總裁，負責財務、法律、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務。

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DATUK SYED HISHAM Bin Syed Wazir，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atuk Syed Hisham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Datuk Syed Hisham 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UMW Holdings Berhad(一間從事為汽車、石油化工產品及油氣行業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業務並於吉隆坡股票交易所上市(UMWS.KL)的馬來西亞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Datuk Syed Hisham 在高級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Datuk Syed Hisham 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馬來西亞多家公司管理職務(包括Hicom Berhad項目開發部助理經理、Proton Cars(UK) Pte. Ltd.董事及Proton Corpn Sdn Bhd總經理)。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Datuk Syed Hisham 出任DRB-Hicom Export Corporation Sdn Bhd國際業務部總經理。Datuk Syed Hisham 亦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Honda Malaysia Sdn Bhd市場推廣部總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主席及首席運營總監。Datuk Syed Hisham 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Edaran Otomobil Nasional Berhad常務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Naza Kia Sdn Bhd及Naza Kia Services Sdn Bhd首席運營總監。

Datuk Syed Hisham 於一九七九年獲得普利茅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汽車工業學會資深會員。

袁鵬斌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上海海隆防腐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湯榮圖博可特(山西)石油管道塗層有限公司董事。彼於石油行業積逾二十七年研究開發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以來，彼出任上海海隆防腐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總裁兼總經理、上海海隆石油管材研究所所長以及海隆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雖然袁先生將繼續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但彼於本公司的地位將局限於非執行者身份。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石油管材研究所，負責石油管材的應用研究、質量監控及技術監督。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所長助理。同期，彼亦出任西安三環科技開發總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西南石油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熱處理的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汪濤先生，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出任 Hilong Drilling & Supply FZE及 Hilong Oil Services and Engineering Nigeria Limited 董事。汪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二十二年管理經驗並於二零零六年出任海隆集團副總經理至今。雖然汪先生於海隆集團為執行者身份，但彼於本公司則局限於非執行者身份。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就職於河南石油勘探局地球物理勘探公司並負責現場施工及業務行政。汪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南海石油珠海基地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南海石油珠海基地石化公司總經理。汪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北京恒泰偉業油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汪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GAC Energy Company (一家油氣勘探及能源供應商) 董事。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西北大學經濟管理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三十七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九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機械工業部5214廠技術員。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濟南柴油機廠總經理及濟南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石油物資裝備(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退休前期間出任該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曾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就讀於西安軍事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於一九七零年取得結業證書。

LEE Siang Chin 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先生為馬來西亞、倫敦、澳大利亞及香港的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積逾三十七年經驗。Lee 先生於下列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公司	職位	上市	獲委任年份
Star Publications (Malaysia) Bh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大馬交易所(馬來 西亞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零年
任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聯交所上市(0806)	二零零七年
AmFutures Sdn. Bh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	二零零五年
AmInvestment Services Sdn. Bh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	二零零三年
UniAsia Life Assurance Bhd.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	二零零六年
社會保障組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	二零零七年
AmFraser Securities Pte. Lt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	一九九一年

Lee先生過往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 Surf88.Com Sdn. Bhd.主席兼總經理，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 Arab-Malaysian Securities Sdn. Bhd. (現稱 AmSecurities Sdn. Bhd.) 總經理。此外，彼亦曾任職於倫敦、悉尼及吉隆坡的多間投資或商人銀行的企業融資部門。彼曾出任多項公職，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出任吉隆坡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成員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馬來西亞 Association of Stock Broking Companies 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ee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奇華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任科學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科學院的聯繫人士)編輯。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五洲傳播中心導演。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熊貓電視臺(Panda TV)總編輯及Flying Rainbow Communication Co., Ltd.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劉先生成立北京東方家園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藝術及文化發展的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我們相信劉先生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的經驗將有助於我們理解中國政府的政策，特別是可能影響我們目前營運所在行業的政策。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吉林大學理科學士學位。

各董事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事項。

高級管理層

有關張軍先生、張姝嫻女士及紀敏先生之履歷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陳甦先生，52歲，自二零零七年擔任海隆集團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擔任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二十八年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管生產部門並出任該公司分廠經理、代理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出任無錫西姆萊斯石油專用管制造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上海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代大良先生，44歲，自二零一零年任Hilong Drilling & Supply FZE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任Hilong Oil Services and Engineering Nigeria Limited 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任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代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二十一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代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就職於中國石化中原石油勘探局鑽井三公司的工程師並從事鑽探運營事務。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國石化中原石油勘探局對外經濟貿易總公司工程師，負責國際鑽探合作事務。彼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中油長城鑽井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部聯席經理、蘇丹建設項目聯席經理及China-Egypt Drilling Company(受中油長城鑽井有限公司控制的合資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出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長城鑽探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並負責全球市場營銷事務。代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南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獲得中南工業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劉義壯先生，48歲，自二零零六年擔任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負責有關國際貿易事務。劉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於海洋石油工程設計公司(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附屬公司)開始其專業。彼於海洋石油工程設計公司任職期間參與若干海洋石油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開發Bozhong 28-1油井及Jinzhou 20-2油井)。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Tenaris Global Services S.A.(一間世界無縫鋼管業領先企業)北京辦事處石油業務部總經理並負責東亞油管銷售及售後服務事務。劉先生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九八五年獲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前稱華東石油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行政發展項目。

曹育紅先生，41歲，自二零零六年任上海海隆石油鑽具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二年任上海圖博可特石油管道塗層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十九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並於一九九六年出任該公司塗層分廠的代理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淮南礦業學院(現為安徽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方軍鋒先生，40歲，自二零零六年擔任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擔任上海海隆防腐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方先生在管材產品研究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方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管材研究所防腐研究實驗室主管。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管材研究所現場檢查部主管。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陝西安特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總裁兼總經理。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湖南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高智海先生，41歲，自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博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總裁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擔任上海圖博可特石油管道塗層有限公司董事。高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高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管材研究所。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西南石油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成為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高級工程師(教授級別)。彼為水面焊接包芯焊絲創始人。

薛志軍先生，47歲，為 CNOOC Tube-Cote Petroleum Pipe Coating Co., Ltd 總經理。薛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六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渤海能克鑽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中國石油集團渤海石油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第一機械廠代理經理。薛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石油大學採礦場地機械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天津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國家西氣東輸工程建設領導小組頒發「國家西氣東輸工程建設先進個人」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河北省企業家協會頒發「河北省優秀企業家」。

聯席公司秘書

鄭碧玉女士，53歲，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向客戶公司提供秘書服務。於加盟卓佳集團之前，彼出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的高級經理，亦曾出任部門經理。鄭女士曾在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公司秘書部任職，在公司秘書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一直向上市公司及跨國集團提供公司秘書支援服務。鄭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妹嫻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女士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張女士在公司秘書服務方面積逾三年經驗。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任UMW Ace (L) Ltd.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汪濤先生、王濤先生及Lee Siang Chin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Lee Siang Chin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及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檢討薪酬組合條款、決定發放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袁鵬斌先生、王濤先生及Lee Siang Chin先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袁鵬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與委任董事有關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張妹嫻女士、王濤先生及劉奇華先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妹嫻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支付因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執行關於本公司營運的職責時需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可收取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發放的薪酬，包括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經考慮董事管理上市公司的額外責任，本公司董事薪酬預計於上市後將合理調升至較高水平。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人士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別包括一名、零名及零名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他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之安排，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發放之酬金估計合共相當於約360,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喪失職位的賠償。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出建議：

-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須予知會各方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試圖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作出質詢。

任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關於我們上市日期之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該委任可透過相互協議予以延長。